考生健康情况自我承诺书

姓名	准考证号	
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

所有考生考前 14 天内,如有发烧(体温≥37.3℃)、咳嗽、乏力、肌肉痛、头痛等感冒样症状或憋喘、呼吸急促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心慌、胸闷、结膜炎等与新冠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,或考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旅行、居住史的,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,并按各考区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,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 热患者,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考生本人承诺

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- 1. 本人考前 14 天体温正常;
- 2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;
- 3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,提前抵达考点;
- 4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,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;
- 5. 考前 14 天内,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,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,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;
- 6.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,本人愿自行放 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;
- 7. 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造成相关后果,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字:	日期:	